

# 澠池县人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通知公告、政策解读、工作动态、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各类政府信息 16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坚持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具体落实。二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根据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切实发挥政府网站积极作用，提升政务信息的传播力与时效性。

(四) 平台建设。2023 年度，我局根据县政务公开办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做好信息公开发布有关工作，及时通报工作，发布政策，回答问题。

(五) 监督保障。我局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按照时间节点按时更新各类信息。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并对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实行反馈制度，在本年度所发布的信息中未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对各股室及二级机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了系统培训，进一步完善了部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转良好，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公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均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还要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的协作力，促进信息发布流程规范化、高效化；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按照《条例》的规定，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目录，使之覆盖工作的全过程、各个环节，进一步满足公众对信息的需求，增强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